



大新店地方新聞自律委員會112年第三季會議紀錄

- 日期：112年10月2日(星期一)下午16點00分
-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311號3F(因防疫採視訊會議)。
- 出席委員：
外部委員暨新聞召集人-世新大學陳清河校長
外部委員-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盧非易副教授
外部委員-創世基金會新店分院 張淑娟院長
內部委員-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王鑾生
內部委員-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周姣詠經理
- 列席人員：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新聞組組長 張雯琪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製作組組長兼新聞組文字記者 張芳琪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新聞組攝影記者 陳正平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新聞組攝影記者 楊邦友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企編 黃涵纓(擔任會議紀錄)
- 第三季 討論議案：
單則新聞報導長度有長有短，在有線電視地方頻道，因為新聞採訪量有限、考量時段播送時間，通常會有新聞比較長的狀況，甚至會有2分半至3分多(不是專題)。對於單一則新聞製播的長度，請委員指導與建議，謝謝。

●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指導：

1. 世新大學 陳清河校長：

早期每節新聞約50分，因此幾乎是可以計算出每節新聞播送之則數，但時至今日，每節新聞的則數已經沒有一定的答案，尤其是有線電視系統台人力不足的情況下，跑出以前的新聞則數有一定的難度，也因此目前新聞無論是2分半或3分，都是可以接受的，大前提是要把所播送之新聞內容說清楚。若未來可能的話，新聞能跑多一點則數時，再縮短新聞長度。

2. 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 盧非易副教授：

新聞的長度其實是一種習慣的積累，加上當年教育電視臺的實驗開播，迄至今年，臺灣電視正好已開播60年，於此60年間，整個新聞的長度編輯是隨著這幾十年來電視新聞媒體而變化，剛開始的時候，因為只有晚間的半小時新聞，所以它的時間非常的緊，慢慢的就養成單則播報的習慣，然後接著再有這個一人一則，然後再有有線電視的專業新聞台，所以每則新聞的長度一直在改變之中。自觀察發現，從15秒的口頭播報一直到現在的標準是1分30秒，然後到有的是2分多的這種長度，在國外的新聞常常看見，因為用了一些外電畫面，所以新聞長度又更長一些，這是目前的現狀。

但這些現狀都不是一個規範，而是一個習慣，所以新聞台決定每一則的新聞的長度有多少，事實上還是看當時的收視習慣以及播出條件。所謂的播出條件就看篇幅，如果說新聞的篇幅從半個小時變1個小時，甚至是比1小時更長，顯然新聞量沒那麼多單則的，新聞就會深度報導佔比高一點。所以，並沒有特定的一個長度 完全就看整個編輯部，以及觀眾的收視習慣。

就觀眾收視習慣討論，我發現有一個很有趣的案例，南部某地方電視台有接獲觀眾抱怨他們的新聞篇幅太長，大概都2分多、寫得太長，觀眾建議該台新聞能夠精簡一些，不過當時與會的幾位評議委員討論的焦點都集中在新聞的完整度與平衡度，並沒有就新聞長度應該多長才適切來進行討論，也的確，因為多長其實坦白說是沒有規範的，但他們的委員會所談到的，就是建議應該要盡可能地平衡報導，盡可能讓不同意見的雙方都有在這則新聞呈現的機會，而不是太關注於新聞長度。

以現在電視新聞的篇幅，它是一個無限篇幅的可能性來說，其實一則新聞是可以做比較長一點的，如果精彩度夠，長一些也無妨。所以，對於一則新聞的長度現在是90秒，若2到3分半是否可行，我覺得都是可以的，這可歸屬於編輯台的取捨，記者採訪就是如實紀錄，編輯台則須注意如何呈現，是否不宜放頭條之類。這個問題不是很嚴重到要去討論，畢竟係屬於一個社會現象。

3. 創世基金會新店分院 張淑娟院長

針對此議案沒有意見，謝謝。

臨時動議：